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內幕消息 根據一般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本公告乃由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3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向經選定投資者建議非公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在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即1,251,864,294股內資股）20%之規限下，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內資股數目不得超過250,372,858股內資股。於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本公司新及／或現有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將予發行之內資股價格將不低於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50元，乃參照本公司現行市值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每股人民幣0.035元等因素綜合釐定。

本公司預期，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將為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並為本集團之移動通信產品研發及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中國，西安，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